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孙俊友先生、尹世辉先生、徐芳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孙俊友先生、尹世辉先生、徐芳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俊友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俊友先生、尹世辉先生、徐芳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孙俊友先生、尹世辉先生、徐芳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监事会谨向孙俊友先生、尹世辉先生、徐芳盛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芳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徐芳盛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赵蓉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赵蓉女士简历

赵蓉,女,47岁,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内控部部长、审计管理中心主任。赵女士于1986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货运中心财务负责人、大连港大窑湾港务公司财务科科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大连港审计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为高级会计师。

赵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苏春华女士、张佐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苏春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总会计师职务;张佐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春华女士、张佐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苏春华女士、张佐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苏春华女士、张佐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

召开方式: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月20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尹锦滔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志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09)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提名孙本业先生为执行董事、尹世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孙喜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拟聘任董事在任期内的酬金:

(1)孙本业先生的酬金标准及支付总额授权董事会决定;

(2)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酬金标准支付孙喜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除此以外,公司无须向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孙喜运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2和附件3)

3、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本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宇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执行董事

孙本业先生,48岁,中国国籍,孙先生于1989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务局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副部长(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港集团办公室主任、大连港大连湾港务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铁路公司经理、大连港集团企业发展部部长、大连港集团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高级政工师。

非执行董事

尹世辉先生,46岁,中国国籍,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尹先生于1992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务局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集团业务部部长、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尹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为高级物流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喜运先生,64岁,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机车车辆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大连北车集团总部总裁助理,现任中国北车集团科协副主席。孙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喜运先生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喜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喜运
2015年1月30日

附件4:高管人员个人简历

副总经理

孙本业先生,见"附件1: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副总会计师

李宇先生,38岁,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李先生曾任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李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会计师。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

召开地点:大连港集团108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月20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3人　实际出席:3人(焦迎光先生因公务外出,以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

1、提名张佐刚先生、贾文军先生为监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关于拟聘任监事的酬金:

在任期内,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贾文军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支付其作为监事的酬金。

除以上酬金外,公司无须向监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佐刚先生,52岁,中国国籍,于2010年4月加入大连港集团。张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工业学院、大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大连营业部经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为硕士研究生。

贾文军先生,41岁,中国国籍,贾先生曾先后任职辽宁东正评估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业务一处、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稽查处副处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大连港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贾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为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一名,以协助董事长履行职责。为此,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代其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3款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3款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1款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1款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2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1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2款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3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3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为
第四十条第1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条第1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代其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为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未指定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0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钱志新、马治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5-005)。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0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投资品种:银行低风险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共计0.04亿元,除此以外,无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00万元到-280,0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2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本数据为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报数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并进入法定重整状态,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正在对其进行专项审计,本数据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但是,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涉及以前年度的数据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及其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裁定受理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自2014年9月末起,不再将物流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计提投资成本、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债权等损失,造成公司本期出现大额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重要提醒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物流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相关核查、调查、专项审计等尚在进行之中,该公司根据现有资料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未来存在会计调整的可能,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等相关项目的调整。如果经过追溯调整后,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则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将暂停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12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因物流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项造成公司本期预计出现大额亏损及前期业绩存在追溯调整的可能深表歉意。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正全力以赴推进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弥补公司因物流公司事件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大额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00万元到-280,000.00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并进入法定重整状态。截至目前,对物流公司的相关核查、调查、专项审计等尚在进行之中,该公司根据现有资料确认的本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未来存在会计调整的可能,并可能导致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等相关项目的调整。如果经过追溯调整后,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则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将暂停上市。目前,该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5,054,983.70	1,327,506,119.78	9.61%
营业利润	412,529,519.67	217,989,464.11	89.24%
利润总额	411,989,815.46	71,475,852.94	4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54,807.85	127,777,721.75	1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3.01%	3.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13,505,946.42	12,694,475,514.01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16,176,476.09	4,237,999,072.46	18.36%
股本	1,257,117,748.00	1,257,117,74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37	18.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5.14亿元,比期初减少1.8亿元,降幅1.43%。公司负债总额66.42亿元,比期初减少10亿元,降幅13.08%;所有者权益合计58.71亿元,比期初增加8.18亿元,增幅16.19%。公司本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87亿元,同比增加1.91亿元,增幅149.46%。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车流量自然增长。

2、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收费期调整,折旧减少。

3、上年同期因九江大桥停止收费确认1.58亿元资产损失,本期无该因素影响,减少营业外支出。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9,097.71万元,增幅149.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27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车流量自然增长,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收费期调整,佛开高速折旧同比减少。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7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偿还到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和母公司利息收入增加的综合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8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委托贷款800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5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转让参股路段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投资收益1.35亿元,本年没有该因素影响;公司其他参股项目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000万元。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53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九江大桥停止收费确认资产损失1.58亿元,今年没有该因素影响。

(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17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上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0.15元,增幅149.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3.89%,增幅129.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步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本公司持有惠盐公司1/3股权)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落实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相关工作的函》。根据该函,经深圳市政府第五届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务会议议定:同意盐田坳隧道于2015年2月1日零时起取消收费,分两期支付惠盐公司补偿款,其中第一期补偿惠盐公司13,067万元,第二期约3,704万元(以惠盐公司实际缴纳税金为准),提前收回盐田坳隧道收费经营权,员工安置由惠盐公司自行负责。

据初步估算,该事项将使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约1500万元(最终数据以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对公司2015年资产、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